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4,71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芯科技	股票代码	300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思莉	张爽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	
传真	028-65557625	028-65557625	
电话	028-65557625	028-65557625	
电子信箱	touzibu@corpro.cn	touzibu@corpr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集成电路

2024 年，公司深化技术创新，创新优化管理模式，推进研发体制改革，鼓励各专业部自主创新，自负盈亏，不断完善研发绩效及激励机制。同时围绕“需求、交付、服务”，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用户服务，打造既具有突出营销技能又精通专业技术的营销团队，在加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全方位提升公司集成电路业务运营效率。在技术和产品方向，围绕 AI+，突破自组网、高速 SerDes、高速信号处理、图像处理、多波束、SDR+FPGA/MCU、边缘计算等技术方向不断创新，加强 AI 与芯片设计的深度融合和异构集成技术预研。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推出了新一代射频直采直发芯片、3G-SDI 收发芯片、第三代 SDR、频率合成器和时钟芯片等各类产品，进一步满足核心用户的高性能和差异化需求，简化用户的系统方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智能化水平。

（2）北斗导航

2024 年，公司继续聚焦特定行业北斗模块、终端市场，保持在手持、船载/车载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部署微波、芯片、数据链等新业务；另一方面，紧密围绕 PNT、低空经济、“北斗+”等行业发展机遇，加速“北斗+”产品在能源、水文、交通、安全等多个领域的应用推广。在技术和产品方向，瞄准无人、低空高精度定位方向，实现了高频度高精度定位解算处理，在抗干扰条件下实现 RTK 定位，增强了北斗终端在复杂电磁干扰环境下高精度定向、定位及授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推出了北斗三号某指挥型/车载用户机、某型卫星定位仪、抗干扰用户机等新产品，满足用户在抗干扰、高动态适应方面的迫切需求。

（3）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

2024 年，在各级地方政府收紧财政支出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来在川内本地化服务经验以及积累的大数据、数智技术优势，在面对项目体量、资金风险等多重挑战的情况下，重点把控四川优势区域，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川内多个感知源建设项目、天网存量改造项目及数据基座建设项目，提升了公司在智慧感知源业务领域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和高标准服务水平。

（4）机器感知与智能化

公司于“十三五”中期就提前布局了智能化方向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目前已逐步在“软件功能化、平台数据化、终端智能化”方向构建起了自主创新、研发、生产能力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先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2024 年，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化转型，在组织架构调整方面，

为实现公司成为“特定行业+AI”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加快构建“云、网、群、端、智”全体系发展格局，公司投资设立了“芯智星河”全资子公司，全力强化提升公司在“端”和“智”方向的核心竞争力，构建一站式全方位智能化解决方案能力。在重点产品和市场推广方面，公司聚焦解决无人平台、具身智能产品对智能视觉国产化的迫切需求，突破了“智能感知、智能理解、智能决策和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实现了具身智能产品、无人平台集群在复杂空间环境内的视觉感知、自主导航、集群协作等功能，形成了高性能摄像机、双目深度相机、摄像模组等一批智能化模块及终端产品，在多个无人平台及重点行业领域实现了批量销售，搭载公司智能化摄像机、模组的自主无人系统、小/微型无人机在近年来参与的国内多项顶尖赛事中排名第一，促进了公司智能化产品在特定行业领域的快速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914,221,101.19	2,702,144,334.29	7.85%	2,605,923,5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2,134,517.28	1,716,338,469.04	3.83%	1,528,398,149.0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97,087,244.70	851,936,183.67	-6.44%	1,182,366,7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092.35	72,602,731.09	-44.91%	300,138,6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1,891.42	52,594,330.58	-86.40%	185,680,0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15,629.80	44,218,156.00	212.58%	45,652,62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1287	-44.91%	0.5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1286	-45.02%	0.5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38%	减少 2.07 个百分点	21.8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079,930.56	215,016,794.91	209,339,263.86	233,651,2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5,842,500.33	32,109,420.46	22,986,591.90	-30,938,420.34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618.06	28,359,033.33	21,370,760.49	-44,272,5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2,120.22	66,885,988.65	10,345,654.62	124,316,10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8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7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1%	165,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7%	27,096,2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15,406,16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9,012,9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200,801.00	0.00	不适用				0.00

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半导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5,097,86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85,052.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其他	0.71%	4,04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3,915,5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五组合	7,950,000	1.40%	2,050,000	0.36%	0	0.00%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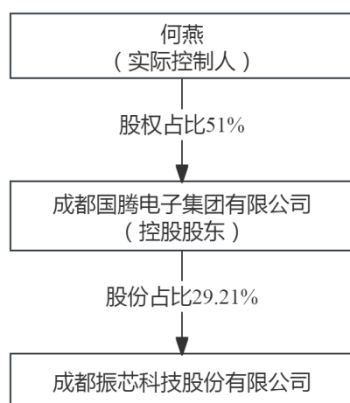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俊先生、董事莫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谢俊、莫然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窗口期不增持），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报告期内，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谢俊、莫然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12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后谢俊、莫然先生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金额 （不含交易费用） （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金额 （不含交易费用） （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谢俊	95,175	0.0168%	142,000	2,142,270.00	237,175	0.0418%
莫然	0	0.0000%	532,300	8,149,537.00	532,300	0.0937%
合计	95,175	0.0168%	674,300	10,291,807.00	769,475	0.1355%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100%，解锁数量为 2,052,300 股。

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批次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收益分配和资产清算等工作，出售股票数量为 2,052,300 股。鉴于前述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2024 年 9 月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9.4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报告期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9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21%，最高成交价为 1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4,998,87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披露后十二个月后予以出售，并在该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2024 年 11 月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6.9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